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（以下简称“新冠肺炎”）预防控制工作的最新部署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。中源化学分别向桐柏县慈善总会捐赠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、桐柏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价值 50 万元人民币。现金、物资合计 150 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。

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辖区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